

土地共有人申請閱覽或交付其他共有人戶籍資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☐ 申請人

☐ 受託人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申請事由

為辦理_____

需要，申請土地共有人_____

☐ 閱覽戶籍地址 ☐ 戶籍謄本 簽章：_____

申請閱覽
戶籍地址
請附繳
應付文件

以第 3 類土地謄本(證明土地共有關係)，併附繳以下文件之一：

☐ 寄送共有人之退件郵件或郵局存證信函。

☐ 需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書面理由。(如共有人死亡，需通知繼承人)

☐ 其他(請敘明)：

申請交付
戶籍謄本
請附繳
應付文件

1. ☐ 以第 3 類土地謄本(證明土地共有關係)，併附繳以下文件之一：

☐ 土地共有人間之協議書或同意書或契約書。(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)

☐ 為向法院辦理提存之證明文件。

2. ☐ 法院通知書等載明繳交戶籍謄本文件。

3. ☐ 地政機關土地分割公文或補正通知書。

4. ☐ 土地徵收或補償機關公文。

5. ☐ 其他(請敘明)：